

■原始股维权志愿团专题

崎岖维权路 更向虎山行

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座谈会在沪召开

◎本报记者 牟敦国

9月8日上午9时左右,虽然是星期六,但上海证券报的一楼大厅迎来了几十位特殊的客人,他们是一些上当受骗的原始股投资者。这些投资者是专程来参加在上海证券报社召开的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座谈会的。

本次座谈会由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与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上海证券报维权在线主持人周晓、原始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与50多位原始股投资者代表就原始股维权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了深入细致的交流与讨论,一些投资者在廓清心中迷惑之后表示,虽然原始股维权之路会几经崎岖,但自己的维权决心始终不渝,明知山有虎,更向虎山行,要坚定与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并肩战斗,去积极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维权之路漫长崎岖

上海证券报维权在线版主周晓主持了座谈会,并介绍了维权律师团成立的初衷和工作原则。周晓表示,上海证券报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推进原始股投资者的维权工作,早在2003年,上海证券报的周晓信箱栏目就开始关注“非上市公司原始股”的动向,提醒投资者注意其中风险。尤其是在2004年3、4月间,以上海证券报一组关于“非法证券期货经营活动”的报道为突破口,以中国证监会一纸紧急通知为发端,将一场全国范围内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期货经营活动的活动掀起高潮。(非上市公司股权违法转让抬头)《受骗者现身说法:不要幻想一夜富》《谨防“原始股”骗局》《投资“原始股”不受证券法规保护》等多篇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反响,也受到了有关领导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高度重视。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打击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2005年,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以《买了非法原始股上当之后……》一文,对上海姜姓投资者通过中融产权购买湖北美力高科原始股的事件予以报道,并由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刘慧玲律师就在文章中指明维权路径。但是,由于相关规定和制度并不健全,法院对于相关案件的受理存在难度,使得其后的原始股投资者维权一再受阻,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原始股销售者的气焰。从目前投资者来电投诉的情况来看,在2005年至2006年底那段时间,原始股销售活动再次抬头。为此,国务院办公厅在2006年12月发布《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使得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升级,该《通知》要求,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院等有关单位成立的“打非”协调小组。近日,“打非”协调小组已经召开第二次联席会议,并发布“打非”取得初步成效。但是,目前的“打非”仅限于行政和刑事两个层面,在民事赔偿方面还没有开闸。原始股维权律师团的成立,旨在配合管理层的监管工作加大“打非”工作的宣传力度,少让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上当,积极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不法中介和股份公司的行为,帮助受害投资者进行索赔,同时进一步推进证券“打非”民事赔偿的制度建设。

涉案公司中介超200家

在座谈会上,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向投资者通报了维权的进展情况。截至9月8日,律师团受理投资者的投诉达1100多件,涉及的股份公司超过100家,销售原始股的中介公司近100家。律师团对哈尔滨、西安、成都的部分公司完成了前期的调查取证工作,并从7月25日起,陆续在北京、哈尔滨、西安等地进行立案。

到会的投资者踊跃发言,提出对维权的态度和想法,积极与主持人及律师进行交流。根据记者观察,到会的投资者中,年龄在50岁以上的占绝大多数,有一位投资者则是专



座谈会现场气氛热烈 摄影牟敦国

程从宁波赶到上海来参加此次会议。此前,一些投资过同一种原始股的投资者已经通过QQ群取得了联系,在本次的座谈会上,他们也实现了初次见面,并开始了进一步沟通。从现场投资者的发言中可以看到,他们中有的是拿养老的钱买了原始股,生活陷入困境。在律师团成立以前,他们曾向多个部门反映投诉,但是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投资者关注诉讼风险

在座谈会上,杨律师对于原始股投资者维权的法律依据、被告的选择、诉讼时效等大家带共性的问题作了讲解,并对投资者集中关心的三大问题作了解答。

一、关于维权的费用。大家谈到原始股投资者都是弱势群体,经济上相当困难,能不能进行法律援助,政府应该对维权提供帮助。杨律师表示,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当事人经济上特别困难的,可以申请政府提供法律援助。这需要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二、对最终诉讼维权能不能要回自己的投资款,大家存在很大的担忧。对此,杨律师认为,诉讼和执行都存在风险。律师将通过前期调查等工作,尽量减小风险。但是维权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投资者应该认真衡量后作出决定。律师不能承诺办案的结果,但是他们会选择有较大希望的案件进行代理。

三、律师代表受害者进行依法维权,是对政府工作的帮助。相应地,政府部门也应该支持律师的行动。各媒体也要负起责任,多关注报道维权的事情。

杨律师说,目前政府部门正在抓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这对维权行动是一个很大的支持,也为维权行动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对原始股的案件,不少地方的法院立案很快,比我们想象得要顺利。对媒体参与的问题,律师团会主动与报纸、电视等媒体联系,希望更多的人来关注维权行动,共同推动维权行动。

座谈会上,大家还提出了其他很多的问题。座谈会从9点30分开始一直持续了2个半小时。到12点以后,仍然有不少投资者围着律师,咨询他们关切的问题。由于时间的关系,有些投资者的问题还没得到详细解答。杨律师表示,他将把这些问题整改后发布在博客上,便于大家查阅参考。



座谈会上,原始股投资者认真听主持人讲解维权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摄影小周

■典型案例

销售非上市股权非法营利 原始股中介老板获刑罚

◎李鸿光

被告周震平借用女友(现身份为妻子)俞某的身份,伙同俞某成立上海欧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惊人利润为诱饵,向他人出售西安“杨凌科元克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科元)和“西安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的股权,从中大肆牟取非法营利共计人民币达40余万元。近日,上海静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周震平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万元;判处俞某犯非法经营罪,免于刑事处罚。

蓄谋销售“原始股”

在股市仍处在“熊市漫漫”的2005年初,曾经在证券行业里呆过,先后做过证券测评业务员、证券投资咨询员的周震平失业了。他看到曾经有人在从事股票“一级半”市场的代理销售,便觉得有利可图。于是他便在2006年1月借用女友俞某身份证花了2000元在市郊一家经济开发区“一条龙”服务下,注册成立了上海欧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他明知欧帮公司无权经营证券业务,于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间,租借本市曹家渡地区一处170平方米的高档公寓楼,添置了10门电话机,还招募近10名女业务员,每天不停地连续分区城随机拨打市民家中电话,推荐“杨凌科元”和“汉鑫科技”非上市公司股票,称投资必然就有丰厚的经济回报,许诺所购买的股票将在2006年下半年上市,诓骗市民前来购买。

购买者多为中老年人

一些退休的中老年人前来,被周震平公司说得“花好福好”,如同坠落云里雾里

一般,纷纷“慷慨解囊”购买上述两只股票,期待其在上市后升值获利。

这些用尽毕生积蓄投入原始股的中老年人,其最终的等待化为了泡影。一些耗尽了全部积蓄的退休老年人,再找周震平的欧帮公司准备查个究竟时,却发现早已是人去楼空,遂向警方报案。2007年3月26日,周震平被警方刑事拘留,俞某被办理了取保候审。

犯案后的周震平承认,一些前来购买股票的市民是现金交易,最多一位市民一次就购买了5万份。他在销售非上市股权时,每股平均加价2元对外销售,总销售金额约为70余万元,同时按客户购买股权2%收取手续费。

非法经营构成犯罪

法院认为,周震平注册成立的欧帮公司,在长达8个月的非法经营期间,从未不留任何客户资料信息,有些客户收据凭证更是被周震平擅自销毁。同时该公司在与客户现金交付过程中,从未使用过一张正规发票,而其收取的中介手续费收据则在街上文具店购买的一般收据凭证,收据凭证也被他在公司关闭时销毁。更值得注意的是,周震平这家公司在8个月的经营期间里,既没有设立公司财务,也没有公司账册,更没有依法纳税。周震平仅凭自己曾经在证券行业中混过几年,靠能说一些证券知识俗语,便向社会公众销售非上市股权近19万股,获取非法营利达37万余元,客观上给购买人带来经济损失,该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国家金融秩序;俞某明知欧帮公司和自己没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却仍然参与销售活动而获得工资、奖金等3万余元,遂法院对周震平和俞某作出了一审有罪判决。

(作者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联系方式	
维权热线	北京 010—68004883 68004885 上海 021—9699 9999 周晓的博客 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博客	杨兆全的博客 http://wqlaw.blog.cnstock.com qqqlawcn@126.com wq315@cnstock.com
电子邮件	qqqlawcn@126.com wq315@cnstock.com
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中国财经法律网	http://www.qqqlaw.cn

■维权在线值班嘉宾答疑摘登

如何界定合法私募与非法集资

问:中介公司推销未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合法?

赵黎明:投资咨询类公司受托推销拟转让的未上市公司股票,由于其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未取得证券经营许可证,其招募销售人员以拨打电话、举办投资理财讲座等形式,引诱甚至欺骗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达到销售目的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225条之规定,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问: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以什么方式退出?

赵黎明:非上市公司在主板(包括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是比较理想的退出方式。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非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也可以达到退出目的。另外,非上市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或者公司解散清算后,股份也可变现。

问:非上市股份公司承诺一定期限内上市,否则以原价回购股份,能否以此要求退股?

赵黎明:由于近年来投资者法律意识增强,有的投资者在购买“原始股”时,要求股份公司承诺,如果一定期限内未能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按股份受让价格回购所购股份。这是一种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就是说股份公司如果未能如期上市,即应按事先承诺回购其股份。否则,投资者完全可凭股份公司的承诺书和付款证明(收款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提起民事诉讼,依法收回投资本息。

问:私募基金与非法集资如何区分?

赵黎明:私募基金面向的是特定的人群,又有一套国家法律规定来规范其集资的程序,这与公募发行的一系列严密、规范的法规要求

相似。非法集资是指违反金融管理法规,面向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的行为,但不是所有的向不特定人群集资都是非法的,比如按照公司法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向200个以下的自然人的股权融资行为就是合法的。

问:何为单独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

赵黎明:资金信托业务中,既有单独资金信托,也有集合资金信托。所谓单独资金信托业务,就是指单个委托人基于对信托投资公司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信托投资公司,由信托投资公司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信托投资公司同时接受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委托人委托,依据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和由信托投资公司代为确定的管理方式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的,即构成集合资金信托。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如何保证你的账户安全

周晓同志:

我是今年4月份入市的新股民。最近在一些媒体上看到,有不法分子操纵控制他人账户,盗卖盗买股票,给一些投资者造成了损失。对此,我不禁有些担心,如何才能确保自己的账户安全呢?

浙江 于先生

于先生:

就你来信所提问题,虽然不是普遍现象,但对于投资者来说,账户安全确实是十分重要的,投资者应该学会自我保护。

账户缘何被非法入侵

据业内人士介绍,从目前获知和已侦破的案件来看,造成账户被非法入侵主要有以下几类原因:

第一类,不少证券公司的客户账户在开户之初都具有一模一样的初始密码,需要客户在开户操作时及时修改,但不给投资者往往由于大意或不熟悉电脑操作,未予修改,给了不法之徒可乘之机;

第二类,有些投资者设置的账户密码为弱密码,如单一数字或字母重复等等,设置简易,易被破解;还有些设置为本人生日,一旦身份证被盗或信息泄露,很容易被他人盗用;

第三类,一些投资者安全防范意识较弱,受骗上当,将自己的账户信息透露给他人,或在营业厅等公共场所操作时,被不法份子窥得密码等账户信息。

第四类,由于网上交易所用电脑感染木马病毒,导致网上交易时的账户密码等信息被窃取,等等。

投资者如何保护自己

那么,投资者应该如何加强防范和自我保护。记者专门采访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门有关负责人,请他以客户服务经验和专业的角度给予一些建议。该负责人呼吁投资者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并给予了一些建议:

第一,开户后及时更改初始密码,并设置较为复杂的账户密码,尽量避免本人生日、住宅电话等较易被公开获取的信息;

第二,不要轻信他人利诱,不要轻易把自己的账户信息告知他人;

第三,在证券营业部委托终端上输入密码时,要警惕周边是否有他人窥视,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

第四,下载炒股软件要到证券公司的官方网站,网上交易使用的电脑必须安装杀毒软件,打开杀毒软件的实时监控和个人防火墙,做到经常升级,并及时为系统打上安全补丁;

第五,尽量不要在网吧等公共场所的电脑上炒股。

除上述建议外,该负责人还表示,券商也将从硬件设施、信息技术等方面不断提高交易安全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周晓

■维权博客

把港股开户与投资者教育结合起来

◎皮海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内地居民炒港股的消息令不少投资者兴奋不已。有的投资者甚至不远千里,长途奔袭天津开设港股账户,大有在港股市场一显身手之势,仿佛港股市场摆满了“真金白银”,就等内地的投资者去“捡”了。

不可否认,目前内地投资者较为熟悉的H股较之于A股来说确实要低出许多。但如果认为买入H股就有利可图的话,那么,这种想法就大错特错了。毕竟港股市场不同于A股市场,而且香港市场还有做空机制,所以简单地以H股的价格与A股股价相比较的做法,显然是错误的。实际上,如果买入H股真的可以以A股的股价套利的话,那么能受益的,主要还是H股现有的投资者,这些现有的投资者会不会把这份套利的机会留给后去的内地炒港股的投资者带去最大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港股也不例外,H股亦然。或许正是因为考虑到港股投资风险的因素,所以,管理层对港股投资进行了门槛设置,规定资金量不低于10万元;甚至准备把这一门槛提高到30万元。

但提高港股投资的资金门槛并不能真正让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增强。要增加投资者投资港股的风险意识,关键是要切实做好投资者的教育工作。当前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把港股的开户与投资者教育结合起来。在投资者开设港股账户的时候,把这些准备开户的投资者集中起来培训,讲授香港股市的交易规则、投资品种、政策法规、投资者队伍状况;讲授香港股市常见的投资风险以及相关的风险防范方法;讲授香港股市与A股市场的相同与不同之处等等。而且这些讲授的内容必须是各券商之间统一的,得到内地或香港监管部门或权威部门认可的。并且这些讲授的内容要以书面材料的方式发放给参加培训的投资人。此外,培训结束后,要进行简单的统一考试(可为开卷考试)。只有成绩合格者,才能正式办理开户手续;而成绩不合格者则必须经过下一轮的培训考试,直到成绩合格为止。

(博客地址:http://pihazhou.blog.cnstock.com)



上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记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陕西海普律师事务所主任
赵黎明 律师

简介:陕西海普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法学硕士,民建建国会会员,陕西省十届人大代表,西安、上海、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余年执业经历,擅长诉讼及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房地产等业务。执业以来,已代理各类案件1200余起,曾获西安市律师“优秀代理奖”、陕西省优秀律师、西安地区优秀仲裁员等荣誉。